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80号文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294,850股,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受聘担任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委派徐建豪先生、张兴旺先生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鉴于天风证券保荐代表人徐建豪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相应职责,为保证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天风证券现委派何朝丹女士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何朝丹女士、张兴旺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附:何朝丹女士简历

何朝丹女士,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博士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13年。曾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有协创数据(300857)、嘉化能源(600273)、通光线缆(300265)、百通能源、中分仪器、生态洁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禾昌聚合(832089)精选层挂牌项目;华芳纺织重大资产重组借壳项目;禾盛新材(002290)、博通集成(603068)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1-08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9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1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6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1-068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认真核查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通知书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6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4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2020年12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决议公告。)

2021年12月2日,上述资金中50,000万元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转出资金已全部归还专户。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1-11月累计新增借款作如下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86,898.31万元,借款余额为54,974.89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90,398.30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35,423.42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20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0.76%。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21年1-11月(未经审计)新增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借款类别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万元)	变动数额占2020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35,404.90	40.74%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884.52	1.02%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866.00	-1.00%
其他借款	-	-
合计	35,423.42	40.76%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1年1-11月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2020年相关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外,其余数据均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1-10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借款保证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山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或"公司")的原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原持股比例为51%。2017年12月,公司以持有的天台山公司15%股权作价出资,入股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对天台山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36%。

2008年11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天台山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25万元的融资担保。天台山公司于2008年12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天台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金额为38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17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止)。公司于2008年12月与工行天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天台山公司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1年11月底,天台山公司已归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包括上海电力2020年12月代偿800万元),剩余本金850万元于2021年12月15日到期。

天台山公司运行10.92MW风力发电项目,由于机组利用小时低等原因,项目连年亏损。鉴于天台山公司目前账面资金仅可支付利息及日常经营费用,已无富余资金偿还借款本金,根据公司与工行天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拟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于2021年12月15日前向工行天台支行偿还人民币850万元贷款本金。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83.7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

股权结构: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3%股权、上海电力持有36%股权、上海绿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浙江省天台县天发能源有限公司持有6%股权。

天台山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707.77	6369.21
负债总额	9452.24	9390.33
所有者权益	-2744.47	-3021.1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737.25	509.54
利润总额	-587.08	-276.66
净利润	-587.08	-276.66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1年11月底,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履行担保责任对本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2021年1-11月,公司已对天台山公司债务担保义务累计计提预计负债127.44万元(未经审计),尚需计提534.55万元,上述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和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履行天台山公司借款保证责任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将与天台山公司签订合同,明确对天台山公司的追索权,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1-06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23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8,7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58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董事长丁锐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倪受彬、沈红波、侯剑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沙晓春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顾守宇、武宜友、徐云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5,623	97.5541	73,100	2.445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915,623	97.5541	73,100	2.445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729,000,735股,按照规定,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钱大治、王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关于新增国信证券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国信证券为本公司如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国信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57
2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4
3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839
4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840
5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9
6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6
7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2
8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9
9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3
10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2
11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8
12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6
13	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95
14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144
15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145
16	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06
17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738
18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739
19	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823
20	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824
21	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93
22	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005613
23	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01
24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83
25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042
26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250
27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137
28	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282
29	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90
30	上投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7221
31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7280
32	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88
33	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89
34	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314
35	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315
36	上投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08944
37	上投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08945
38	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43
39	上投摩根锦程积极成长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9161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信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上述基金参加国信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活动时间如有变动以国信证券最新公告为准。

二、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均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请以国信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国信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国信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信证券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国信证券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国信证券。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9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8,469,354.8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7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12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1年12月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1年12月8日开始计算,2021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默认的基金分红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最晚应不迟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一天提交申请(因各销售机构对于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设置确认存在差异,分红最终结果需以基金登记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010-58573300或登陆网站 http://www.hs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王建祥、姚其胜、宋兆庆、刘丙江、刘君、程树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王建祥、姚其胜、宋兆庆、刘丙江、刘君、程树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王建祥、姚其胜、宋兆庆、刘丙江、刘君、程树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程树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员工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监事赵有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赵有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解决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铭瓷")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问题,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其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铭瓷3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成都铭瓷30%的股权。成都铭瓷其他股东李俊伟、隋全义分别将其持有的成都铭瓷20%、1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事项中的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14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树新为成都铭瓷董事,以上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程树新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俊伟;

4、成立日期:2019年7月3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3HN452E;

6、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大道111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网络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俊伟	400	40%
2	隋全义	300	30%
3	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成都铭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资产总额	1,724.74
负债总额	56.83
净资产	1,667.90
资产负债率	3.29%
项目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37.52
利润总额	-282.09
净利润	-282.09

注:其中2020年尚未实际经营,不存在2020年财务数据;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成都铭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以上内容是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成都铭瓷其他股东李俊伟、隋全义分别将其持有的成都铭瓷20%、1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成都铭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成都铭瓷日常经营的需要,成都铭瓷其他股东李俊伟、隋全义分别将其持有的成都铭瓷20%、1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采取了规避风险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加强担保管理、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关于为成都铭瓷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有利于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成都铭瓷其他股东将相关股权质押给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成都铭瓷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成都铭瓷其他股东将相关股权质押给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程树新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为成都铭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为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成都铭瓷其他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其还款能力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1,017.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4253%,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832.82万元(其中含1,180万美元境外担保,以2021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 =6.4601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7,622.9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68%。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1,517.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3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下属孙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等相关公告。由于担保对象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铭瓷")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更正: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更正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更正前: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更正后: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不会实施对成都铭瓷的任何担保。

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关联股东需对议案1-3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6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12月1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相关注意事项提示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_____

被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